

#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平政〔2016〕34号

---

##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新城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7个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平政办〔2016〕5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市政府决定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（以下简称禁燃区）范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

2016年9月30日前，市区城市建成区划定为禁燃区；

2018年底前，落鳧山以南、沙河以北、鲁平大道以东、许南公路以西区域划定为禁燃区。

二、本通知所称高污染燃料包括以下非车用的燃料或者物质：

（一）原（散）煤、煤矸石、粉煤、煤泥、燃料油（重油和渣油）、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（树木、秸秆、锯末等）；

（二）硫含量大于0.3%（指可排放硫含量）的固硫型煤，硫含量大于0.5%、灰份含量大于0.01%的柴油、煤油；

（三）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。

三、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高污染燃料；禁止新（扩）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、炉窑、炉灶等燃烧设施（集中供热、热电联产除外）。

四、禁燃区内现有的高污染燃料设施（集中供热、热电联产、燃煤电厂除外）自划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予以拆除或改造，改用天然气、太阳能、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。逾期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，由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者没收。

五、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落鳧山以南、沙河以北、鲁平大道以东、许南公路以西区域，禁止新（扩）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、炉窑、炉灶等燃烧设施（集中供热、热电联产除外）。

六、市发改委、市质监局要加强对集中供热、热电联产锅炉

使用煤质的管理和监测，严禁使用硫含量大于 1%、灰分含量大于 32%的劣质散煤（燃煤电厂锅炉用煤灰分、硫份严禁超出设计要求）；市环保局要加强对其治污设施的运行监管，确保达标排放。

七、违反国家和我省规定，擅自新（扩、改）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，逾期销售、使用高污染燃料，以及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，由市环保、工商、质监等有关部门依法、及时查处。

八、新华区、卫东区、湛河区政府和新城区、高新区管委会具体负责本通知的组织实施。市发展改革、环保、城乡规划、住房城乡建设管理、工商、质监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，加大清洁能源的应用推广力度，加快天然气、集中供热等相关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，依法、及时、严肃查处各类违法销售、使用高污染燃料等行为，积极鼓励、引导单位和个人自行淘汰高污染燃料，共同做好禁燃区实施工作。

九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》（平政〔2014〕51 号）同时废止。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

规范性文件“三统一”编号：HNDC-2016-ZF011

---

主办：市环保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四科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平顶山军分区。

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8月16日印发

---